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南港展覽館5樓501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15,435,73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0,059,572股之51.35%。

主席：林一泓

記錄：于佳正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洽悉。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1266號股東發言：對議事手冊內容、營運是否有新發展、研發轉換營收、進銷貨廠商異動及稽核主管異動提出問題。

主席或指定人員說明摘要：手持裝置興起，導致許多產業受到影響，其中包含所有遊戲公司營收都呈現衰退現象，公司下半年有新遊戲推出及手持裝置遊戲上線，將帶動營收成長。在研發部份，第四季有新遊戲推出，屆時對營收將有明顯貢獻。因線上遊戲產業競爭激烈，遊戲有明顯的生命週期與熱銷度，隨著時間的經過，去年、前年熱銷的遊戲已不是今年最熱銷的遊戲，是故進貨客戶排名每年都會變動，每年前幾名進貨客戶都是當年推出正熱銷遊戲的開發商。銷貨還是以超商點數卡為主，因此銷貨客戶仍然是以超商通路客戶為主。稽核主管因個人生涯規劃而離開本公司。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洽悉。

(三)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洽悉。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依據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自一〇二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2,320仟元，累積至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2,453仟元，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項目未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可分配盈餘將減少新台幣2,453仟元。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林美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承認。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1266 號股東發言：對財務報表營業費用比率增加及無形資產運用提出問題。

主席或指定人員說明摘要：營業費用增加主要是研發費用增加，公司致力線上遊戲及手持裝置遊戲開發，故研發費用增加實屬合理。無形資產為遊戲權利金，與遊戲開發商簽約合作所支付之價金。

決議：除股東戶號 1266 號股東及 A0000001 號股東表示異議外，其餘經主席徵詢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擬具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202,896
加：本期稅後淨利	172,273,28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227,32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81,192)
可供分配盈餘	238,667,65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5 元)	(150,297,8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369,797
附註：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100,919 元	
2. 配發董監事酬勞 3,100,919 元	
3. 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一〇一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無差異數。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 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 二、現金股利分派依除息基準日股東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5 元，並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
- 三、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一年度盈餘為優先。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擬變更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資金用途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882,000 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1955 號函核准在案，原計劃項目為購買辦公大樓。

二、原計畫項目及金額與變更後計畫項目及金額：

原資金運用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買辦公大樓(含車位)	102 年第一季	935,400	187,080	654,780	93,540	—
辦公場所裝潢	102 年第二季	40,000	—	—	—	40,000
總計		975,400	187,080	654,780	93,540	4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為因應集團整體未來營運成長空間之需求，擬規劃購買辦公大樓，以供集團內所有轉投資公司使用，藉以提升管理效能與整體營運績效，預計於 102 年第二季完成，102 年可節省租金費用 6,549 仟元，爾後每年預計可節省租金費用 11,227 仟元。				

變更後資金運用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第二季	882,000	882,000

三、敬請 承認。

決議：除股東戶號 1266 號股東表示異議外，其餘經主席徵詢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管會一〇一年七月六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訂本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管會一〇一年七月六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訂本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一〇二年三月四日證櫃監字第 1020003572 號函規定，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九十九年四月七日證櫃監字第 0990200385
號函規定，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二、「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日屆滿，擬配合一〇二
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

董事三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一〇二年五月三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 份數額
楊承淑	1.北京外國語大學語言學博士 2.日本國立東北大學文學研究科碩士	1.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2.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專任教授	0 股
賴建宏	1.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電腦輔助工程博士班研究 2.美國芝加哥帝波大學資訊科學碩士 3.美國西北大學專案管理工程碩士 4.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營建工程學系	1.財團法人資訊工程策進會副研究員 2.1800artmart.com 創辦人 3.Digital River Inc.軟體設計師 4.DePaul University 客戶支援技術管理工程師	0 股
黃清祥	1.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1.P.H.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2.金鼎證券集團總裁董事長特別助理 3.三陽綜合證券董事總經理 4.大展綜合證券(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5.京華綜合證券協理 6.財政部證管會專員	0 股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為之。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林一泓	18,876,456
董事	A122****853	翁健	14,554,222
董事	15	楊上弘	14,554,222
董事	33	睿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54,222

		代表人：陳月卿	
獨立董事	G201***819	楊承淑	14,672,222
獨立董事	A120***296	黃清祥	14,672,222
獨立董事	F120***747	賴建宏	14,672,222
監察人	A120***670	方文昌	15,171,684
監察人	7	曹曉虹	15,171,684
監察人	8	陳秀真	15,171,684

第九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明細如下

職稱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林一泓董事長	走吧一起上社群論壇(股)公司董事長 咪兔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歐付寶財金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imited. 代表人 上海茂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上弘董事	走吧一起上社群論壇(股)公司董事 咪兔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睿智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月卿	走吧一起上社群論壇(股)公司監察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1266 號股東就本公司董事不要兼任經理人或是兼任經理人但是不領薪酬及公司名稱變更提出建議。以上股東發言，均經主席及相關人員逐一說明後，未再表示意見。

六、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八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非常感謝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以線上遊戲軟體代理、營運為主，一〇一年歷經遊戲延後推出的影響，使得全年營收及獲利皆呈現下滑趨勢，經過營運調整後，期許今年能有更好的發展。

今年本公司為維持研發動能及涵蓋全方位遊戲領域，除持續投注人力開發新款 MMORPG 遊戲外，尚致力於網頁遊戲、手機遊戲及 SNS 社群遊戲之開發，積極布局其他產品線，包括因應智慧型手機普及，將預計於四月推出手機遊戲平台，大量的手機遊戲預計將成為公司未來重要營收來源之一。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純益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一年度(非合併)	一〇一年度(合併)
營業收入	744,211	783,298
營業毛利	507,701	521,233
營業費用	248,431	293,495
營業淨利	259,270	227,738
稅前純益	215,325	194,229
稅後純益	172,273	150,292

二、一〇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一〇一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744,211	900,173	(155,962)	(17.33)
營業毛利	507,701	630,748	(123,047)	(19.51)
營業費用	248,431	277,123	(28,692)	(10.35)
營業淨利	259,270	353,625	(94,355)	(26.68)
稅前純益	215,325	357,047	(141,722)	(39.69)
稅後純益	172,273	298,050	(125,777)	(42.20)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43	32.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12	42.9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86.25
	稅前淨利	141.26
純益率%	71.63	142.62
稅後每股盈餘(元)(註)	23.15	33.11
	6.33	11.85

註：採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二年全力投入全新自製研發之 MMORPG 線上遊戲『Legend of Crystal Bella』，已進入遊戲測試階段，海外遊戲代理權陸續簽署中。

五、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增加手機遊戲營運

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中國通訊多媒體有限公司手機平台合作，推出手機遊戲，拓展市場佔有率。

2. 推出全方位的遊戲入口網站【O-Play】

本公司推出全方位的遊戲入口網站【O-Play】，真正實現「單一帳號玩遍全世界」的快速便捷理念，會員將擁有更多樣化的遊戲選擇。

3. 使用第三方支付金流服務

本公司使用關係企業歐付寶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三方支付金流服務，提供消費者與商家更安全且有保障之交易模式。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及林美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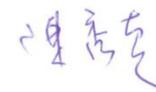
監察人：曹曉虹



監察人：賴寶月



監察人：陳秀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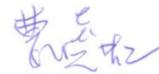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曹曉虹



監察人：賴寶月



監察人：陳秀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三 日

【附件】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及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且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財務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30,000 元為上限。
-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
-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2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制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規範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行為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不得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公司利益。本公司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若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1) 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意圖私利或獲得私利；(2) 不得從事與公司相互競爭行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應公平對待利害關係人，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六) 遵循法令規章：

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鼓勵相關人員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適當人員呈報，並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安全，絕不得洩漏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八) 懲戒措施：

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九) 申訴制度：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

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會有全決議或免遵循本準則，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制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之明細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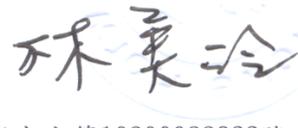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茂為歐買趁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 1,420,543	69	\$ 840,691	67	21-22	流動負債	\$ 216,080	10	\$ 242,969	19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之1、(四)之1)	1,149,887	56	707,839	56	2120	應付票據	8,512	-	2,565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之3、(四)之2)	53,024	3	14,925	1	2140	應付帳款	56,317	3	17,42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之3、(四)之3)	119,588	6	61,925	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842	-	6,624	1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3、(五))	9,577	-	-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之11、(四)之17)	16,427	1	56,743	5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二)之3)	575	-	3,482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11、(五))	34,211	2	49,538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之3、(五))	18,042	1	-	2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之12)	8,587	-	3,093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4、(六))	41,919	2	3,015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261	-	1,726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之4、(四)之5)	846	-	503	-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四)之13、(五))	89,113	4	92,525	7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之6)	21,672	1	18,082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10	-	12,727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413	-	3,017	-	28-	其他負債	1,678	-	584	-
14-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之7)	273,800	14	90,481	7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	400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之5)	153,800	8	90,481	7	2880	其他(附註(二)之5、(四)之7)	1,278	-	584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120,000	6	-	-	2-	負債總額	217,758	10	243,553	19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6、(四)之8)	57,223	3	64,513	5	3-	股東權益	1,823,821	90	1,019,099	81
	成本					31-	股本(附註(四)之14)	300,596	15	250,344	20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33,269	7	122,577	10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596	15	250,344	20
1551	運輸設備	1,000	-	1,000	-	32-	資本公積(附註(四)之15)	1,178,348	58	343,974	27
1561	辦公設備	19,768	1	18,197	1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1,178,348	58	343,974	27
15xy	成本合計	154,037	8	141,774	11	33-	保留盈餘	346,240	17	425,563	34
15x9	減：累計折舊	(96,814)	(5)	(77,261)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982	4	59,177	5
17-	無形資產(附註(二)之7、(四)之9)	287,322	14	262,394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2	-	-	-
18-	其他資產(附註(二)之8、(四)之10)	2,691	-	4,573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之16)	256,476	13	366,386	29
1820	存出保證金	1,880	-	1,964	-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363)	-	(782)	-
1830	未攤銷費用	811	-	2,60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之5)	(1,363)	-	(782)	-
1-	資產總額	\$ 2,041,579	100	\$ 1,262,652	100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041,579	100	\$ 1,262,652	100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林美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為歐買旭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 744,808	100	\$ 902,52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597)	-	(2,349)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之12)	744,211	100	900,1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之12)	(236,510)	(32)	(269,425)	(30)
5910	營業毛利	507,701	68	630,748	7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12)	(248,431)	(33)	(277,123)	(30)
6100	推銷費用	(121,451)	(16)	(140,363)	(15)
6200	管理費用	(102,416)	(14)	(117,44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564)	(3)	(19,314)	(2)
6900	營業淨利	259,270	35	353,625	4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616	3	35,021	3
7110	利息收入	6,596	1	1,58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之5)	4,094	1	20,552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之6)	-	-	4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之10)	4,941	1	9,827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2,914	-	486	-
7480	其他收入	4,071	-	2,56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6,561)	(9)	(31,599)	(3)
7510	利息費用	(1)	-	(17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之5)	(32,097)	(4)	(13,18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之6)	(89)	-	(258)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10)	(18,593)	(3)	(2,255)	-
7880	什項支出	(15,781)	(2)	(15,721)	(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15,325	29	357,047	4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之11、(四)之17)	(43,052)	(6)	(58,997)	(7)
9600	本期稅後淨利	\$ 172,273	23	\$ 298,050	33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之15、(四)之18)				
	本期稅前淨利(元)	7.92		14.19	
9750	本期稅後淨利(元)	6.33		11.85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林美玲會計師

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10	32XX	3310	3320	3350	3420	3XXX
A1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9,400	\$ 12,000	\$ 53,447	\$ -	\$ 126,221	(\$ 1,533)	\$ 369,535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30	-	(5,730)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	(10,431)	-	(10,431)
P5	盈餘轉增資	41,724	-	-	-	(41,724)	-	-
C1	現金增資	29,220	331,974	-	-	-	-	361,194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751	751
M1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	-	-	-	298,050	-	298,050
Z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0,344	343,974	59,177	-	366,386	(782)	1,019,099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805	-	(29,805)	-	-
N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82	(782)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	(250,344)	-	(250,344)
P5	盈餘轉增資	1,252	-	-	-	(1,252)	-	-
C1	現金增資	49,000	834,374	-	-	-	-	883,374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581)	(581)
M1	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	-	-	-	172,273	-	172,273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596	\$ 1,178,348	\$ 88,982	\$ 782	\$ 256,476	(\$ 1,363)	\$ 1,823,821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林美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為歐買 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後淨利	\$ 172,273	\$ 298,05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	23,218	23,165
A20400	各項耗竭及攤提	44,298	45,287
A20500	呆帳轉回收入	(464)	(1,779)
A21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74	-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95)	909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28,003	(7,364)
A225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收到現金股利	18,600	58,500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9	254
A227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7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4,861	13,570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	(38,099)	(14,925)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7,199)	46,556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2	(6,043)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07	(13)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72	13,915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452	(1,111)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90)	9,336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96)	(2,764)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	5,947	1,735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889	(6,910)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4,782)	(2,114)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0,316)	53,462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5,327)	24,1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74	(2,64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465)	(24)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412)	45,515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917)	9,7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807	598,584

(續下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購置長期股權投資	(109,809)	(37,472)
B01501	預付長期投資款	(120,000)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2,903)	(6,700)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	6	160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	(71,791)	(136,241)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4	926
B026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498)	(2,703)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8,904)	(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815)	(182,034)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0	-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250,344)	(10,431)
C02200	現金增資	882,000	361,194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2,056	250,76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2,048	667,3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7,839	40,5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9,887	\$ 707,839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 1	\$ 255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6,291	\$ 4,080
G09900	無形資產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 6,190	\$ 9,286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16,023	\$ 6,651
H00500	應付設備款淨(增)減	(3,120)	49
H00800	支付現金數	\$ 12,903	\$ 6,700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林美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茂為歐買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 1,999,470	83	\$ 885,497	70	21-22	流動負債	\$ 294,925	12	\$ 248,508	19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之2、(四)之1)	1,710,893	72	765,822	61	2120	應付票據	8,690	-	2,565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之5、(四)之2)	54,514	2	15,211	1	2140	應付帳款	56,319	2	17,447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之5、(四)之3)	126,545	5	68,636	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之13、(四)之17)	16,445	1	58,082	5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225	-	5,027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11)	42,236	2	52,702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4、(六))	75,140	3	6,021	-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之12)	9,630	-	3,787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之6、(四)之5)	846	-	625	-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四)之13)	113,918	5	101,198	8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之6)	24,244	1	21,106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7,687	2	12,727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6,063	-	3,049	-	28-	其他負債	18,165	1	-	-
14-	基金及投資	-	-	19,485	2	2820	存入保證金	18,165	1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之7、(四)之7)	-	-	19,485	2	2-	負債總額	313,090	13	248,508	19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8、(四)之8)	61,333	3	64,513	5	3-	股東權益	2,085,818	87	1,019,099	81
	成本					31-	股本(附註(四)之14)	300,596	13	250,344	20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36,424	6	122,577	10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596	13	250,344	20
1551	運輸設備	1,000	-	1,000	-	32-	資本公積(附註(四)之15)	1,178,348	49	343,974	27
1561	辦公設備	24,131	1	18,197	1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1,178,348	49	343,974	27
15xy	成本合計	161,555	7	141,774	11	33-	保留盈餘	346,240	15	425,563	34
15x9	減：累計折舊	(100,222)	(4)	(77,261)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982	4	59,177	5
17-	無形資產(附註(二)之9、(四)之9)	329,018	14	293,539	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2	-	-	-
18-	其他資產(附註(二)之10、(四)之10)	9,087	-	4,573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之16)	256,476	11	366,386	29
1820	存出保證金	2,500	-	1,964	-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363)	-	(782)	-
1830	未攤銷費用	6,587	-	2,60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之7)	(1,363)	-	(782)	-
						3610	少數股權	261,997	10	-	-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398,908	100	\$ 1,267,607	100
1-	資產總額	\$ 2,398,908	100	\$ 1,267,607	100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林美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 784,889	100	\$ 989,69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675)	-	(3,074)	-
4190	銷貨折讓	(916)	-	-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之 14)	783,298	100	986,6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之 14)	(262,065)	(33)	(310,632)	(32)
5910	營業毛利	521,233	67	675,984	6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 14)	(293,495)	(37)	(304,935)	(30)
6100	推銷費用	(130,318)	(17)	(152,109)	(15)
6200	管理費用	(136,340)	(17)	(133,51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837)	(3)	(19,314)	(2)
6900	營業淨利	227,738	30	371,049	3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402	2	14,279	1
7110	利息收入	7,541	1	1,73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之 8)	-	-	4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之 12)	5,023	-	9,969	1
7210	租賃收入	762	-	-	-
7480	其他收入	5,076	1	2,57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1,911)	(6)	(23,963)	(2)
7510	利息費用	(1)	-	(17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之 7)	(1,478)	-	(51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之 8)	(89)	-	(258)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 12)	(18,907)	(2)	(4,431)	-
7880	什項支出	(31,436)	(4)	(18,582)	(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94,229	26	361,365	3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之 13、(四)之 17)	(43,937)	(6)	(63,315)	(7)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150,292	20	\$ 298,050	30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172,273		\$ 298,050	
9602	少數股權	(21,981)		-	
	合併總淨利	\$ 150,292		\$ 298,0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之 17、(四)之 18)				
	稅前淨利	\$ 7.14		\$ 14.36	
9710	合併總淨利	\$ 5.52		\$ 11.85	
9740aa	少數股權	0.81		-	
9750	母公司股東	\$ 6.33		\$ 11.85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林美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母公司股東 權益小計 3000	少數股權 3610	合 計 3XXX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9,400	\$ 12,000	\$ 53,447	\$ -	\$ 126,221	(\$ 1,533)	\$ 369,535	\$ -	\$ 369,535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30	-	(5,730)	-	-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	(10,431)	-	(10,431)	-	(10,431)
P5	盈餘轉增資	41,724	-	-	-	(41,724)	-	-	-	-
C1	現金增資	29,220	331,974	-	-	-	-	361,194	-	361,194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751	751	-	751
M1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	-	-	-	298,050	-	298,050	-	298,050
Z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0,344	343,974	59,177	-	366,386	(782)	1,019,099	-	1,019,099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805	-	(29,805)	-	-	-	-
N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82	(782)	-	-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	(250,344)	-	(250,344)	-	(250,344)
P5	盈餘轉增資	1,252	-	-	-	(1,252)	-	-	-	-
C1	現金增資	49,000	834,374	-	-	-	-	883,374	-	883,374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581)	(581)	-	(581)
M1	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	-	-	-	172,273	-	172,273	(21,981)	150,292
S1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283,978	283,978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596	\$1,178,348	\$ 88,982	\$ 782	\$ 256,476	(\$ 1,363)	\$ 1,823,821	\$ 261,997	\$2,085,818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林美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150,292	\$ 298,05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	23,453	23,165
A20400	各項耗竭及攤提	61,821	65,041
A20500	呆帳損失(轉回收入)	1,409	(1,398)
A21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74	-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89)	885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78	515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9	254
A227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7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2,759	16,292
A29900	其他資產轉列費用	26	-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	(39,303)	(15,211)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9,568)	59,386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02	(1,125)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0,046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668	(1,173)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38)	6,314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014)	(2,761)
A31230	合併借項增加	(22,779)	-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	6,125	1,736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872	(6,894)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1,637)	42,546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0,466)	25,7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23	(2,11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822)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	12,720	47,715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4,960	9,7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777	595,022

(續下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購置長期股權投資	-	(20,000)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6,454)	(6,700)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	6	160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	(85,477)	(147,575)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36)	926
B026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6,056)	(2,703)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9,119)	(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636)	(175,900)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165	-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250,344)	(10,431)
C02200	現金增資	882,000	361,194
C03300	少數股權增加	283,978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3,799	250,763
DDDD	匯率影響數	220	(252)
DDDD01	首次併入影響數	16,911	(22,86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45,071	646,7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5,822	119,05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0,893	\$ 765,822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 1	\$ 255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8,592	\$ 19,309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19,574	\$ 6,651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120)	49
H00800	支付現金數	\$ 16,454	\$ 6,700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林美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第一至三項、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一至三項、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u>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依據金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訂。
第十二條	(第一項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第三項、略) 四、本公司應依 <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 ，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一項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 <u>即日起算</u> 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第三項、略)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 <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u> ，係指 <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十四條	(第一至二項、略) 新增	(第一至二項、略) 三、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p>(第一項、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第四款、略)</p> <p>(第三項、略)</p> <p>四、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第四款、略)</p> <p>(第三項、略)</p> <p>四、本公司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五、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依據金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訂。</p>
第十三條	<p>(第一至二項、略)</p> <p>新增。</p>	<p>(第一至二項、略)</p> <p><u>三、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20003572號內容修訂。</p>
第七條	<p>(第一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一項略)</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p>	<p>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20003572號內容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 <u>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u> 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20003572號內容修訂。
第十三條	(第一至七項略)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一至七項略)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20003572號內容修訂。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二項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第二項略)	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20003572號內容修訂。

【附件】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六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 第七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九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第十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第十一條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 第十二條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十三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實施。
本規則制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